

## 第四段：主工作的第三年

### 第一百零八篇 主為彼拉多所審並為外邦兵丁戲弄

讀經：太二七 1~32，可十五 1~21，路二三 1~32，約十八 28~40、約十九 1~16

#### 壹、 為彼拉多所審（太二七 1~26，可十五 1~15，路二三 1~25，約十八 28~40）

一、馬太二十七章屬靈的意義是與義有關。眾人稱他為義人，卻受了非常不義的對待。

#### 二、耶穌被猶太宗教首領交給羅馬總督彼拉多

1. 馬太二十七章一、二節啟示那把主耶穌交給彼拉多的是猶太宗教首領。彼拉多是羅馬所任命的總督，於主後二十六至三十五年間，作該撒提庇留在猶太地（巴勒斯坦）的地方官。
2. 他不公正的將主耶穌交給人釘十字架後不久，他的統治突告結束。他被放逐並且自殺。猶太宗教徒用陰謀使外邦政客與他們合作，殺害主耶穌。
3. 在神的主宰之下，主不僅在馬可十四章五十三至六十五節，像羊在剪毛的人面前受猶太首領的審判（賽五三 7），也在馬可十五章一至十五節，像罪犯在告祂的人（可十四 64）面前受羅馬總督的審判，使祂因此受死，用祂的生命作贖價服事罪人（可十 45）；這贖價不僅是為著猶太首領所代表的猶太人，也是為著羅馬總督所代表的外邦人。

#### 三、猶大的定命

1. 馬太把猶大定命的記載插進彼拉多審判基督的敘述內，是很有意義的。猶大的記載見證了公義。甚出賣主耶穌的人最終也領悟祂是義人，他對祂所作的全然不義。
2. 猶大至終後悔，自認有罪，把銀錠丟在殿裡，出去吊死了。

#### 四、耶穌在彼拉多面前

1. 基督被釘十字架的時候，猶太人並沒有法律的權利審判祂或定罪祂。他們不過是宗教團體，政權不在他們控制之下。因此，猶太議會沒有行政的權柄，不能宣判公正或不公正，義或不義，只能表達宗教的意見。因此，主耶穌真正的受審不是在馬太二十六章，乃是在馬太二十七章進行。
2. 羅馬總督彼拉多有地位審判基督。原則上，他應當按公義審判。彼拉多也見證基督是義人，甚至洗手表明他不願捲入任何的不義，卻被群眾的聲音所征服，釋放巴拉巴，把耶穌鞭打了，交給人釘十字架。這是何等不義的一幅圖畫。
3. 猶太人的死刑是用石頭打死。釘十字架是外邦人的刑罰，羅馬人用以處決奴隸和重罪的犯人。將主耶穌釘十字架，不僅應驗舊約也應驗主自己所說的預言。
4. 按著舊約的豫表（民二一 8~9），主要被舉起來（約三 14，八 28，十二 32）。因著神的主宰，就在主受死前不久，羅馬帝國制定法律：被判死刑的罪犯要釘十字架。主就是這樣被處死的。這證明主的死不是偶然的，乃是神所豫定的（徒二 23）。

5. 站在彼拉多面前的主耶穌是獨一的義人，卻被不義的屬世政權定了死罪。至終我們會看見，事實上基督被公義的神所審判、所擊殺。表面看來，祂被不義的屬世政權宣判死刑，這判決是不義的。實際上，祂擔當世人的罪，被神定了死罪，這個判決是義的。

五、諸天的國建立在義上：在馬太五章十節主說，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，因為諸天的國是他們的。在馬太五章二十節主說，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義，若不超過經學家和法利賽人的義，絕不能進諸天的國。在馬太六章三十三節主說，要先尋求神的國和神的義。這些經文啟示出義與國度有關，並且國度建立在義上。

## 貳、 為外邦兵丁戲弄(太二七 27~32, 可十五 16~21, 路二三 26~32, 約十九 1~16)

### 一、為羅馬兵丁戲弄

1. 馬太二十七章二十九節說：『用荊棘作冠冕，戴在祂頭上。』荊棘是咒詛的表號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，為我們成了咒詛(加三 13)。
2. 『又吐唾沫在祂臉上，拿葦子打祂的頭』(太二七 30)：
  - a. 『臉』象徵人的尊嚴，『吐唾沫在祂臉上』表明羞辱至極。
  - b. 『拿葦子打祂的頭』：『頭』象徵人的權能，『拿葦子打祂的頭』表明欺凌至極。
3. 戲弄完了之後，就脫下祂的袍子，給祂穿上自己的衣服，把祂帶去釘十字架(太二七 30~31)。釘十字架的酷刑，在羅馬帝國歷史上，僅採用於主耶穌在世前後一段不很長的時期，似乎是神專為應驗舊約的預言和預表而安排的(參民廿一 8~9；申廿一 23；徒十三 29；加三 13)。
4. 這裡主是逾越節羊羔，為我們的罪作了犧牲，像羊羔一樣靜默無聲被牽去宰殺，祂是甘願為我們死。這應驗了以賽亞五十三章七至八節的預言。

### 二、古利奈人西門被迫背祂的十字架

1. 『他們出來的時候，遇見一個古利奈人，名叫西門，就勉強他同去，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。』『古利奈』是北非的一個地方名；『西門』乃是猶太人的名字，他大概是居住在古利奈的猶太人(參徒十一 20；十三 1)，特地來耶路撒冷過逾越節。
2. 古利奈人西門即魯孚的父親(可十五 21)，全家人竟因他背主的十字架而蒙恩得救(羅十六 13)。他背十字架乃是在神主宰的安排下被『勉強』的，但這個『勉強』卻是蒙福的道路。

### 三、有許多百姓和婦女跟隨人救主，為祂捶胸哀號(路二三 27)。

1. 『耶穌轉身對她們說，耶路撒冷的女兒，不要為我哭，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。因為看哪，日子要到，人必說，不生育的，和未曾懷胎的，未曾乳養孩子的，有福了。那時，人要對大山說，倒在我們身上；對小山說，遮蓋我們。這些事既行在滿有汁水的樹上，那枯乾的樹將會怎樣？』(路二三 28~31)
2. 滿有汁水的樹，象徵救主耶穌，祂是活的，滿了生命；枯乾的樹象徵耶路撒冷死沉的百姓，他們沒有生命的汁漿。